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参加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为公司经营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有效提升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现将本人在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赖其寿，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1997 年 9 月至 2000 年 11 月任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项目经理；2000 年 12 月至 2001 年 1 月任深圳市零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1 年 2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综广电子商务发展（深圳）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4 年 4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 年 4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深圳市博信达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历任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高级经理、业务合伙人；2017 年 7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业务合伙人；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合伙人，2019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本人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能够在履职过程中坚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组织召开了 6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赖其寿	6	6	5	0	0	否	2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对相关事项提出了合理化建议，有效提升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人对 2024 年度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在认真审查的基础上均投了赞成票。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组织召开了 5 次审计委员会、1 次提名委员会、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作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积极召集或出席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仔细审阅各项议案资料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对各次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提出异议。

(三)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组织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本人认为：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与关联方南京奕泰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积极与公司内审部负责人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进行沟通交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能，督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

行及年报审计工作的正常进行。在 2024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本人积极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范围、审计对象、审计方法、人员安排、审计重点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审计工作进展、审计报告的出具时间等展开沟通，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意见和建议，督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时保质地完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 年度，本人积极通过参加业绩说明会、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解答投资者的提问，广泛听取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在日常履职过程中，本人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判断，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本人时刻关注公司动态，及时掌握公司重要信息，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情况。本人通过与公司生产人员、研发人员、新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的沟通交流，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重点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会议资料的存档情况、研发进展情况等，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2024 年度，本人共开展了 16 次现场工作。

公司积极配合并支持本人的工作，充分尊重本人工作的独立性，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公司管理层十分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及时汇报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本人的需要提供相关资料，有利于本人以客观公正的立场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出谋划策。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2024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关联方为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且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也无需向其提供反担保，体现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方南京奕泰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是公

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价格和公开、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 年度，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披露的年报、季报、半年报、业绩快报等，重点关注了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本人认为公司披露的财务信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公司编制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未发现公司 2024 年存在内部控制执行等方面的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以及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有利于保障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且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同意聘任其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四）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 年 4 月，袁玲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袁玲女士离任后，本人积极督促公司物色合适人选。2024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本人认为：冯秀芳女士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专业素质和从业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工作理念也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本人同意聘任冯秀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4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战略规划，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制定的，有利于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

（六）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2024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 4 项议案。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等 5 项议案。

本人认真审议上述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认为上述调整、回购及作废、解除限售及归属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赖其寿

2025 年 4 月 28 日